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9,8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人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截止日	2025/4/1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的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下限	49,8077元/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9:20,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4名，代表股份数量230,325,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数）的51.0820%。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9,991,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0,33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20,39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0,33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09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1个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8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0,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64,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28,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2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23%。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2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86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4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23%。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202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174,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239,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0%；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3%。

本案案情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8,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8,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8,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7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